铁路杭州站地铁免安检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编号:ZJXR-HZCZ2025-01

采购人：杭州市城站广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铁路杭州站地铁免安检改造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3月 11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202月22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R-HZCZ2025-01

**项目名称：**铁路杭州站地铁免安检改造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元）：1350000**

**最高限价（元）：1268722**

**采购需求：**铁路杭州站地铁免安检改造工程项目，主要内容：拟在杭州站到达层设置铁路到达向地铁站单向免检换乘区域，区域内设置玻璃隔断、闸机、南北连通走廊、行李传送带、风幕机以及空调提升改造等。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是；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

4.2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

4.3项目安全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证书（该人员不得拟派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重复）。

4.4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3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3月11日13点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3月11日13点 30分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X7LA7QuJS8X%2BZIQPuM%2F2ow%3D%3D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城站广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中闽大厦四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02915

质疑联系人：章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02899（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69号民林金融中心B座5层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58914900

质疑联系人：周小丽

质疑联系方式：13867156431（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铁路杭州站地铁免安检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  （2）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十六）条：**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劳务**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具体理由： / 。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单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总价中。**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69号民林金融中心B座5层**；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方锐，1825891490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其它说明** | 联合体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后，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后仍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壹万伍仟元收取（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清单预算编制费）。以上费用，投标人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代理服务费支付：  ①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②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联合银行彭埠支行  账 号：201000104473948  （3）增值税发票开具资料：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提交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单；

11.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4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参与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响应文件开启**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8.4结束解密后30分钟内，供应商应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未发送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最高比例由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采购单位鼓励供应商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供信用保证；供应商提供保函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1. **采购需求**

**\*代表此项内容在磋商过程中可能改变实质性需求。**

**一、项目情况**

**建设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铁路杭州站范围内；

**建设内容：**铁路杭州站地铁免安检改造工程；

**采购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标准及规范**

**1、标准及规范**

除有另行规定外，供应商实施项目中所有材料、设备和施工的质量均应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已颁布标准、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如下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技术条款中有关涉及工程安全的规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标准，遇有矛盾时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修正。

**2、材料设备质量要求**

1.材料设备选择

（1）本采购文件涉及的主要材料设备及零星材料，各供应商须根据设计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材料设备要求采用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制造商的合格产品，产品需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报价及组织实施。

2.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使用单位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项目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产品制造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的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的程序进行。凡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项目上使用。

3.供应要求

（1）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采购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国家规定的认证证书、报告。

（2）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合同价不予调整。

4.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

**3、项目管理的要求**

1.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承包人应严格按发包人要求和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项目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项目进度及时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实施周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到位率应在80%以上，其它管理人员到位率应在100%。

5.合同期间承包人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发生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为减少对周边住户的影响，按采购人要求调整施工时间、施工方案等各类因素，承包人均需考虑，且将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4、合同履约期**

▲**合同履约期(同施工工期)： 30 日历天。**

**5、质保期及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施工质量保修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为2年。**

**6、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验收要求**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实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直至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验收，验收过程中，如有不满足发包人要求、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及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费用自理。

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前的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进报价中。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双方**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杭州市城站广场管理委员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合同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2、履约保证金交纳**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1%；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汇票、支票形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支付；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后7日内；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自提交之日起至合同竣工期+90日历天，若工程延期承包人应及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3、▲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4、分包**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5、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6、其他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供应商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否则无效。**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五、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六、其他要求**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施工图纸和采购人提出的要求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商务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4.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

**2、报价要求**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等。

3.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费用均应包括在报价中，凡清单中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部分费用。

5.合同的施工地点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6.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除非本采购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8.▲**相关费用报价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取费计算基数和最低费率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企业管理费用的取费计算基数和最低费率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规费、税金的取费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9.供应商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容。

10.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11.供应商可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耗量定额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

12.公共费用（如交通、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调研作为单项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

13.承包人为便利于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所增加的工程费用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14.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对技术难度和安全性引起特别重视，所发生的费用全部包括在报价中。结合现场所有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将现场情况的处理以及现场因素引起的其他情况的处理计入报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费用中，在报价和施工工期中包干。

15.如有清单中未明确，但是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是通过工程验收所必备的内容，请供应商在采购答疑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人将视这些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报价中。

16.供应商在收到本采购文件后应对本采购文件涉及的全部材料设备进行仔细的市场调研并与本采购文件对材料设备的相关要求进行对比，如发现本采购文件中对材料设备部分的要求（包括技术参数、品牌等）出现错误或疑义或表述不清的情况，请在答疑时提出相关问题，采购人将根据供应商的问题审核本采购文件中对材料设备部分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对疑问部分要约条款进行修改或解释或补充。

如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部分的要求无意见或未在答疑中提出相关问题，则视为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对材料设备要求的条款。

同时供应商必须对最终选择的材料设备品牌负责，所选择的材料设备品牌是经过供应商仔细市场调研并深思熟虑决定的结果，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价格、供货周期等对本工程有影响的因素都已在供应商考虑范围内。除特殊情况外，供应商在选定材料设备品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成交后提出要求修改该材料设备品牌。

17.本条款中所涉及的费用除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要求报价外，其余费用均计入措施费内。无论是否开列费用，采购人一律视为供应商已确认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已承诺承担负责所有工作和责任。如其它条款与本条款相抵触，以本条款为准。

（1）本工程请供应商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情况，结合现场所有情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将现场情况的处理以及现场因素引起的其他情况的处理计入报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费用中，在报价和施工工期中包干，今后不予调整。

（2）供应商应根据场地情况、周边情况和施工需要，充分考虑各种因素，自行考虑相应的措施费用，计入报价。

（3）投标响应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所有内容的费用均包括在本次报价中，还应包括供应商认为完成该工程所需交纳的地方或行业的其他费用以及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检测费用并支付费用。

（4）建筑垃圾等必须运出本工程工地之外，供应商必须自行联系政府规定合法丢弃点，从工地清运出去，涉及运输距离远近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城市卫生费等开支，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5）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表、综合单价分析表及工料机分析表与综合单价有矛盾，以综合单价为准。

（6）所有材料的二次搬运，供应商应根据施工经验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各种因素，自行考虑费用，计入报价，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7）对于设计确认的材料，供应商要进行更换，必须经取得采购人或其授权的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更换。

（8）供应商工程竣工退场前，必须把现场清理干净。

（9）**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上供应商也可承诺更长时间的质保期。**

（10）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3、其它说明—报价明细（清单报价格式）**

**（一）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格式：**

（1）投标总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4）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5）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6）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7）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8）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9）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0）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1）计日工表

（12）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13）主要工日价格表

（14）主要材料价格表

（15）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3）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4）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5）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三）工程量清单（另附）**

▲**报价时以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工程量不得调整。如工程量清单描述与图纸、采购文件规定技术要求、项目实际情况有不一致处，请在答疑时提出，未经采购人修改，报价时不得调整工程量清单。**

**(四）图纸**

本项目不提供图纸，工程量为参照往年数字化城管项目的工程量及清单子目。

▲**（五）结算及审计**

**（1）本项目按月支付：每月工程完工后支付至上报工程量的85%，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8.5%，余下的1.5%工程款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且无工程质量缺陷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

**（2）所有工程联系单必须附详细的清单、费用明细表及预算书。**

**上述各项费用的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认证情况：**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认证得1分，满分3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3 | 客观分 |  |
| 2 | **供应商业绩：**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改造类项目每个得0.25分；最高得0.5分。证明材料：提供完整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准。 | 0.5 | 客观分 |  |
| 3 | **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配置：**  1、拟派的项目经理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下的得0.5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2分。  3、拟派项目班子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配备造价师、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重要岗位的，每个岗位工种得0.5分，以上人员同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证明材料：提供拟派项目班子成员表、相关人员的证书及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相关人员近三个月来任意时间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无则不得分；拟派岗位人员不可兼任。 | 7.5 | 客观分 |  |
| 4 | **项目熟悉程度：**对施工范围区内项目实施情况的了解程度，合理打分。  ①了解全面且详细，与实际情况完全相适应的得6分；  ②了解基本全面，与实际情况较适应的得5分；  ③基本基本了解但不全面，与实际情况较不适应的得3分；  ④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3分；  ⑤基本未了解，与实际情况不适应的得2分；  ⑥未了解，与实际情况完全不适应的得1分；  ⑦未提供的得0分。 | 6 | 主观分 |  |
| 5 | **施工方案：**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工艺的可行性及合理性等情况，合理打分。  ①方案全面合理且可操作性强，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6分；  ②方案全面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与采购需求较相适应的得5分；  ③方案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4分；  ④方案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3分；  ⑤方案存在缺项的得2分；  ⑥方案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1分；  ⑦未提供的得0分。 | 6 | 主观分 |  |
| 6 | **工程关键部位：**工程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  ①方案全面合理且可操作性强，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6分；  ②方案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内容较完善的得5分；  ③方案基本详细且与采购需求较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4分；  ④方案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3分；  ⑤方案存在缺项的得2分；  ⑥方案与采购需求不适应的得1分；  ⑦未提供的得0分。 | 6 | 主观分 |  |
| 7 | **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本项目整体要求进行分析，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难点情况并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进行评分。  ①重点难点分析准确且解决措施完全严密合理可行的得6分；  ②重点难点分析准确且解决措施较为严密合理可行的得5分；  ③重点难点分析到位且解决措施一般合理可行的得4分；  ④重点难点分析一般但解决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3分；  ⑤重点难点分析一般且解决措施一般合理可行的得2分；  ⑥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1分；  ⑦未提供的得0分。 | 6 | 主观分 |  |
| 8 |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针对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的企业财务账册进行评分。  ①制度全面合理且可操作性强，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5分；  ②制度基本全面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与采购需求较适应的得4分；  ③制度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3分；  ④制度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2分；  ⑤制度存在缺项的得1分；  ⑥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9 | **主要材料：**投标响应单位施工主要材料的选用的品牌型号的档次优劣情况，符合性情况合理打分。  ①选用材料优且可行，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5分；  ②选用材料良好且较可行，与采购需求较适应的得4分；  ③选用材料一般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的得3分；  ④选用材料较差与采购需求基本相适应的得2分；  ⑤选用材料差与采购需求较适应的得1分；  ⑥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0 | **质量措施方案：**是否为确保项目质量具有针对性强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合理打分。  ①方案全面合理且可操作性强，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5分；  ②方案基本全面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与采购需求较适应的得4分；  ③方案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3分；  ④方案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2分；  ⑤方案存在缺项的得1分；  ⑥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1 | **安全措施方案：**关键工序、复杂环节的相应技术措施，措施周全，有针对性，可实施性;科学、可靠、可行情况，合理打分。  ①方案科学、可靠且可操作性强，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5分；  ②方案基本全面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与采购需求较适应的得4分；  ③方案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3分；  ④方案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2分；  ⑤方案存在缺项的得1分；  ⑥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2 | **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分次施工计划安排完善合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和材料进场计划，制定[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https://www.so.com/link?m=asJUp28ahRUSq7SkfqRgQ%2Bq4j3Iffj084MYiQsE8R2GQ0sfUk5g64ufmkv5dZP6Mn2ycl4p6P6WgKGw%2F%2Fnsa7zR8%2BaExJi2RPbufVIZj9simmV1dIcCUd5nOWi7tU50%2BtSc5WnUkhBze%2FkvywonVSVdI%2F5WiQhGFNNNxpZfdwAtLEelhFZPJuR8AG0Qbae6oab9bTh6In6OE%3D" \t "_blank);确保工程工期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情况，合理打分。  ①计划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强，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5分；  ②计划基本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与采购需求较适应的得4分；  ③计划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3分；  ④计划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2分；  ⑤计划存在缺项的得1分；  ⑥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3 | **确保总工期及单项施工整治工期的措施和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提供具有科学性、完整性、针对性的、工期保证措施和方案，合理打分。  ①方案科学、可靠且可操作性强，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5分；  ②方案基本全面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与采购需求较适应的得4分；  ③方案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3分；  ④方案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2分；  ⑤方案存在缺项的得1分；  ⑥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4 | **验收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和相应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等情况，合理打分。  ①方案科学、可靠且可操作性强，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5分；  ②方案基本全面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与采购需求较适应的得4分；  ③方案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3分；  ④方案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2分；  ⑤方案存在缺项的得1分；  ⑥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5 | **施工机械设备：**根据所提供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能否满足施工需要等情况，合理打分。  ①方案科学、可靠且可操作性强，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5分；  ②方案基本全面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与采购需求较适应的得4分；  ③方案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3分；  ④方案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2分；  ⑤方案存在缺项的得1分；  ⑥未提供的得0分。 | 5 | 主观分 |  |
| 16 | **服务承诺及响应措施：**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整改措施、质量保证、服从管理、优惠等方面）。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承诺内容的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措施、服务能力及服务便捷性等安排合理、操作性强进行打分。  ①方案科学、可靠且可操作性强，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5分；  ②方案基本全面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与采购需求较适应的得4分；  ③方案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3分；  ④方案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2分；  ⑤方案存在缺项的得1分；  ⑥未提供的得0分。 | 9 | 主观分 |  |
| 17 | **应急预案：**针对突发事故、自然灾害处理及配合重大活动的应急预案，合理打分。  ①方案科学、可靠且可操作性强，与采购需求完全相适应的得6分；  ②方案科学、可靠且可操作性强，与采购需求大部分相适应的得5分；  ③方案基本全面合理且可操作性较强，与采购需求较适应的得4分；  ④方案详细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不足的得3分；  ⑤方案基本与采购需求相适应，但存在欠缺的得2分；  ⑥方案存在缺项的得1分；  ⑦未提供的得0分。 | 6 | 主观分 |  |
| 18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

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最后报价**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报价评审。**

3.6.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3.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6.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6.1-6.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住房城乡建设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城站广场管理委员会 （甲方）

承包人（全称）：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1）具体内容以本次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招标人明确指令需在招标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及招标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具体以使用单位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整（人民币）（￥：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上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其中专用条款参考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2019年修订）》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http://baike.baidu.com/view/14417.htm" \t "E:2021年项目20210817%20%20%20施工%20%20杭州市智残人托管中心部分迁建工程招标文件_blank)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http://baike.baidu.com/view/1094820.htm" \t "E:2021年项目20210817%20%20%20施工%20%20杭州市智残人托管中心部分迁建工程招标文件_blank)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其他：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的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的技术标准与国家或地方、行业相关标准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询标纪要及招标答疑；

（5）招标文件；

（6）投标函及其附录；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谈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监理人、质监站要求提供的开工前的所需的所有资料及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月报、检验批资料、验收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发包人指令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需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或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申请报告7天内回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质版4套和电子版，竣工图费用由承包商自行承担包含在合同价内，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现场或发包人所在地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指定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工程设计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直接或者间接等任何方式或理由转给第三方上述文件内容, 并不得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工程，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及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专用条款10.4.1执行 ；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内 。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施工用水及用电由承包人单独装表计量，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的开通，亦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应满足交通管理部门或地方政府的要求。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同投标担保。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档案管理规定及备案要求，提交完整、标准的竣工图及技术资料（竣工文字资料（含电子版）、竣工图（含电子版CAD和PDF）、光盘和竣工图电子文档（包括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及政府部门验收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竣工图4套，竣工技术资料4套（竣工文字资料4套、竣工图4套（电子版1份）、隐蔽工程影像资料1套）、影像光盘1套和竣工图电子文档1套 （包括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及政府部门验收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并按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整理，如因资料不符合杭州市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和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进档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保质保量如期完成项目施工。

2）按杭州市现行规定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

3）承包人须按杭州市建委的相关规定切实落实民工的岗前培训以及实名制管理工作。

4）从工程开工起到工程移交止，承包人须在相关数字城管投诉要求期间内完成相关整改内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其他承包人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按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满足相关验收规范及资产竣工移交要求。

6）服从发包人工程进度安排，及时进场并保证工期。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设备采购；积极与各供货商、专业施工单位协调确保本工程进度满足整个工程要求；做好各专业工程系统调试配合及成品的保护。

7）接到发包人更改通知时，按更改要求进行工程项目更改。

8）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要求、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要求，承包人承担上述全部工程的施工、建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

9）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需要提供检测报告或质量保证单。

10）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不慎引起其它管线、设备或道路损坏事故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施工过程中引起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做好结（决）算审核工作。

1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完成图纸审核和深化设计工作，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认可，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13）由承包人承担其施工范围内和材料、设备堆放场地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并保证该区域施工和非施工期间的照明，并承担有关的一切费用。

14）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工程成品保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签证计取。

15）进场前提供总体进度计划表（含劳动力、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采购进场计划表及工程总体进度网络图；

16）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17）承包人应保证每日工完场清，具体按发包人编制和提供的《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执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承包人应进行实地测量来订购货物或开始施工，仅根据工程量清单所述工程量及图纸尺寸进行订货而导致的错误或损失，其责任和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时收集整理全部材料和设备的质保书、合格证明文件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并及时完成完整的竣工资料，资料应符合发包人对时间和品质的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到岗率80％以上(按每月30天，每天工作8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否则扣除履约担保中有关项目班子到岗率的担保金份额。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诺到位率不足时按人民币1000元/天处罚，因故不能到工地或不能参加例会，应提前24小时向发包人请假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经理，一经发现，将罚没承包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需要承包人法人代表到场，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同时扣罚全部承包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经理，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同时扣罚全部承包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其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都需与投标时管理班子人员资历相当。全部更换资料齐全，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人员更换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备案，并负责做好移交衔接工作，防止工程项目出现管理缺位状况；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工程技术、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不得拒绝和拖延，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费用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当该项违约金金额达到 2 万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 1000 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离岗未经发包人同意，视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到位，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出勤率不足80%（按每月30天,每天工作8小时考勤），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人·次；质检员、材料员、造价员等其他人员出勤率不足80%（按每月30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考勤），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 元/人·次，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具体考核以签到表为准。

3.5 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 （ 3 ） 种方式：

（1）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 / ；

（2）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 / ；

（3）其他方式: 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上述款项可以是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函担保期限自提交之日起至合同竣工期+90日历天，若工程延期承包人应及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3.1）履约保证金组成：工程质量占总额的25%，工期占总额的30%，安全、文明施工占总额的22%，项目经理及班子到岗率占总额的8%，施工机械设备占总额的10%，农民工工资占总额的5% 。当工程质量、工期、项目经理及班子、安全文明施工均达到合同要求时，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和结算资料后无息退还，如有违约相应扣减，各项违约扣款首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在竣工结算时从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

（3.2）若低于招标风险控制价中标的，承包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退还方式同履约保证金。

（4）履约担保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扣除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相应罚款、违约金后10日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其它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a 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竣工验收报告的签署；

b 变更的估价；

c 部分工程分包；

d 索赔的确认和支付；

e 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f 涉及改变原设计意图或影响原设计结构的补充图纸和指示；

g 现场实测实量工程量的确认。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2）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3）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2）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先进行维修，待界定责任主体后向相应责任主体追偿。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现场验收后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杭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给发包人或其他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3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文明施工按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文《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建监总（2003）38号关于实施《杭州市市政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及文明工地杭建监总[2011]21号《关于打造“文明工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实施方案》、《关于下发<打造“美丽杭州”建设“两美浙江”示范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保障方案>的通知》(杭建城发[2015]200号)和《关于做好打造“美丽杭州”建设“两美浙江”示范区建设工程环境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杭建工发[2015]279号)执行，否则若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

①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后背印有施工企业名称，夜间施工必须穿着反光背心，涉水施工必须穿戴救生衣。

②施工中产生的废土等必须随挖随运，堆放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堆放期间必须作覆盖处理，报价中必须考虑土方短驳费用。

③合同签订后2周内，提供土方消纳处置的协议，并完成市容、环保、市政等相关部门的各项手续的办理，并报监理及发包人备案，土方及淤泥外运时应承诺所用自卸车应为密封专用自卸车，并提供与镇及以上政府签订的淤泥倾倒协议，

④必须在开工前配置符合项目要求的文明施工班组24小时常态响应，该班组今后由监理单位进行考核及统一调度。

⑤协调好专业工程等配套单位的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⑥必须配备洒水设备，施工场地进出口配置车辆冲洗设备，保证施工现场无扬尘、进出施工车辆不产生扬尘。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于投标总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发包人应在开工后30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包含在签约合同价30%的工程预付款中，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 / 。

（2）其他： 。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动态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等供应进场计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计划等内容。

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按审定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由于现场交叉施工需要承包人调整局部施工安排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落实调整。

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否顺利的，发包人可拒付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应该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满足现场施工环境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由于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以及现场施工环境要求的方案变更所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应针对承包范围内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现场总平面的协调。承包人如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工程师的指令，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及发包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 日内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监理及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修改意见的，由承包人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监理人及发包人对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仅是对施工进度计划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是施工进度修订产生的费用的确认，也不是同意对原合同工期的顺延和变更。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动态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等供应进场计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逾期不提交的，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千分之五违约金，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工期延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1天，每天按1000元抵扣工期保证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多不超过合同工程款的百分之三，发包方按施工进度计划检查，确定承包方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措施完成的，发包方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3）其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与发包人提交的管线资料不一致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因工程施工而给施工场地周边的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道路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赔偿损失。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2）启动防汛预警一级及以上响应的天气。

（异常气候条件的确认以气象部门或者相应的权威部分发布的气象讯息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保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提供。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踏勘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按照规范要求自行设置现场试验室并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按照规范要求自行配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按照规范要求自行设置并承担相应费用。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杭州市相关规定，并取得监理工程师对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的认可。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由承包人委托有资质条件的检测单位。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的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新增的综合单价确定按以下约定：只有发生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误（漏项等）和非承包人原因的设计图纸变更和经发包人确认、签证认可的特殊事项可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A、由于设计变更，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时，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B、由于采用的主材发生变化，仅调整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主材信息价的价差，只计税金，其余不变。主要的无价材料单价调整：仅调整主材的材料价差。

C、如无法套用时，由承包人依据浙江省2018版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人工和机械的定额消耗量不调整，主要材料单价按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正刊）或经发包人确认同意的市场实际采购价和按规定应计取的材料运杂费、采保费调价），不计综合费用，不另计措施费（规费和税金除外）。单价按有关部门公布的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信息价取用（市场信息价按以下优先顺序参考：杭州造价信息（正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若上述资料中均无相关市场信息价，则承包人应提供3家及以上供应商询价结果，供发包人和监理人参考、调研，最终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代建单位经综合调研后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

按照上述（A、B）调整部分的子项单价、主材单价和（C）中确定的综合单价，需再按“单价\*新增单价的优惠率=单价×施工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均不包含暂列金额）”方法确定新增综合单价；优惠率=中标价（扣除暂列金)÷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调整的主材也按照本条款执行。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发包人有权选择按以下方式调整结算价：

A、工程量减少超过上述约定时，计算公式如下：

结算价款＝实际工程量\*投标单价（本条说明工程量减少或甩项时，将直接扣减，不再补偿）。

B、工程量增加超过上述约定时，计算公式如下：

结算价款＝合同工程量\*投标单价+合同工程量\*15%（或25%）\*投标单价+（实际结算工程量－合同工程量－合同工程量\*15%（或25%））\*招标控制价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若工程量清单中的某项工作因故取消或需要转由其他承包人施工时，结算时直接扣减该项费用，发包人不提供补偿。

（5）其他：①施工组织措施费、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施工技术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根据相关变更依据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组价方法按10.4.1执行。如有甩项工程，发包人将对相应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②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发包人将按实际对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

③施工中如承包人遇材料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不得降低品质，并且须经发包人、监理方、使用人同意，材料变更应在招标文件选定的品牌、规格范围内，单价不得突破原材料投标报价。

④本工程结算造价以发包人委托的最终结算审计单位审核为准。

⑤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相同子目或相同材料出现多个不同报价时，由变更原因引起套用或参照投标价时，按有利发包人的单价套用或参照。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暂估价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约定执行：

（1）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2）其他：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 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工期，如遇材料涨价的，其相应月份的信息价不作为计算平均价的基数。如遇材料跌价的，其相应月份的信息价应作为计算平均价的基数。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 %）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 / 方式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3、杭建市发〔2018〕579号文中的“单种规格材料”是指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信息价正刊发布的有单独序号或代码的原材料、构配件、半产品、辅助材料和零件，本合同约定价格调整的种类采用以下选项（1）约定：

（选项1）对《杭州造价信息》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全部材料及人工指数调差；

（选项2）仅对以下种类的人工、材料调差：(招标文件列举)。

4、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时，根据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及幅度、结算方式及调价品种，按以下原则计算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差价。

（1）工期延长。合同工期对应月份的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即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下同)对应的市场信息价进行比较，考虑风险幅度后调整相应差价。

（2）延误开工。在计划开工日期（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不明确计划开工日期时按合同签订时间）之日起90天内未开工的（以正式开工报告为准），发包人按以下办法调整合同价格：按照实际开工日前28日历天对应月份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与编制期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计算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的差价，在投标报价基础上不考虑风险幅度调整相应的合同价(含税金)。

（3）工期延误。按合同约定的计划工期和超合同工期两段对应工程量，分别计算相应的差价：（A）对于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的工程量，按对应月份的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对应的市场信息价进行比较，考虑风险幅度后调整相应差价。（B）对于超合同约定工期完成的工程量所产生差价，暂不考虑风险幅度,按对应月份的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对应的市场信息价进行比较，分别计算人工、材料、机械差价，对差价合计数根据责任大小，协商承担或受益比例。

（4）中途停工。如一方或双方责任暂停施工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误方法计算差价，暂停施工连续超3个月的，其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不计入补差范围；如一方或双方责任暂停施工但没有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长方法计算差价，暂停施工连续超3个月的，其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不计入补差范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①必要的技术措施费；②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能预见的风险所产生的费用；③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工程变更及相应引起的措施项目费；④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在延误期内增加的各项费用；⑤施工期间非连续8 小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编制投标报价时考虑风险幅度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 方式的约定计算 。

（2）其他：发生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误（漏项等）和非承包人原因的设计图纸变更和经发包人确认、签证认可的事项可调整合同价款。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金额的30%（包括工资预付款及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按照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合同价的1%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完成履约担保，办理相关保险，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14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款按照施工进度节点支付。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单项工程分别支付，并遵照以下条款（其中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杭州市最新相关条款执行，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执行。

（1）本项目按月支付：每月工程完工后支付至上报工程量的85%，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8.5%，余下的1.5%工程款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且无工程质量缺陷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

（2）所有工程联系单必须附详细的清单、费用明细表及预算书。

上述各项费用的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相关规定，必须附详细的清单、费用明细表，并附发包单位审核意见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本项目按月支付：每月工程完工后支付至上报工程量的85%，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8.5%，余下的1.5%工程款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且无工程质量缺陷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2、以上工程款的实际支付金额和付款时间以财政下拨资金为准，因财政审批延迟导致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视为逾期付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a工程竣工验收后30日内，承包人须将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建筑垃圾、剩余建筑材料等全部拆除、清理出场，并撤出所有施工人员（除暂留现场的维保人员），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及时清理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拆除、清理，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提供完整、标准的竣工图4套（纸质蓝图及蓝图相应扫描件），竣工技术资料4套、影像光盘1套和竣工图电子文档1套（包括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及政府部门验收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c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即使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不齐的，不得办理工程结算。

d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以竣工验收报告批准的日期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工程经整改后验收通过的，以整改后通过验收之日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e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20日内，承包人须无条件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f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g 其它杭州市的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完成整改后20日内向接收管理单位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及承包人的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有关规定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承包人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颁发接收证书后14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三个月内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报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报送，按每天500元支付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上限为合同价的10%。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文件及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规定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内核对。经核对需要承包人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的，应在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内向承包人提出核对意见。

2、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在28日内按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提交发包人复核后批准。承包人在28日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已经认可。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补充资料和修改的竣工结算文件后，予以复核，修正核对意见，并通知承包人。

4、发、承包人均对修正核对意见无异议的，在竣工结算核对意见上签字确认。

14.2.2工程结算过程中涉及结算审核费用的，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浙价服[2009]84号）执行，审核基本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部分的审计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代为支付。无论是否委托中介审计，承包人均需承担核增核减追加费。

14.2.3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过程所提出的签证内容是合法的、真实的，并不由于发包人的确认而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审计单位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通过竣工验收后 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详见15.3.1条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

（3） 1 %的工程款；

（4）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满30日内清算 。

15.4 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本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照第10.1 执行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

（7）其他： / 。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最终验收结果未达到合格标准，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得顺延；若承包人不返工，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担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提前终止合同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终止合同之日起10 日内撤出施工现场的所有机械、材料、人员，并向发包人移交施工资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发包人另行发包增加的费用及成本等。承包人未按约定撤出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将机械、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经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认定的烈度达七级以上的地震；当地50年一遇以上的风、雨、雪、洪等自然灾害。得到有关部门的预报，为预防可能带来的损害而采取的加固等预防措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采取经工程师确认的预防措施和必要的抢险措施，造成损害的，将免除发包人承担损害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不可抗力产生的直接损失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处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所有保险不应免除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损失而承担的责任。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浙江省和杭州市的有关规定办理 。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仪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仪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程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工程实施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地进行限期整改，达到质量要求。因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1.3、连续两次提出相同质量、安全问题，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违约金1000元，连续三次提到相同质量、安全问题，承包人承担3000元质量、安全违约金。

21.4、整改通知单提出的问题，施工单位应三天内整改完毕，如三天内没整改到位，每次承担3000元违约金

21.5、联系单管理按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未履行规定程序的联系单，不得纳入结算。

21.6、发包人将按国家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现场管理，若承包人违反国家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现场管理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施工中出现的恶意违规及不服从管理等行为进行1000-5000元/次的处罚。

21.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发包人原因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理2000元/天的处罚。

21.8、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民工工资纠纷造成媒体曝光按3万元/次处罚，影响发包人正常办公的情况按1万元/次处罚。若发包人因此为承包人垫款支付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垫付款项金额的5%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

21.9、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发包人同意的除外），一经发现，以承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1.10、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现场施工投入和管理未能履行投标书及询标纪要等相关文件中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或未采取时，以承包人违约论处，发包人可终止本合同，由此引起的工期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11、以下可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1）承包人认为需进一步平整或需铺筑的临时施工道路等发生的一切费用。

（2）机械运杂费：承包人不论实际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是否增加或变动，均不予调整，一次性包死。

（3）自备发电机、储水设施费用：包括由于停电、停水及施工用水加压而增加的费用。

（4）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5）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中，与施工有关的一切设施、设备、人员、材料堆场等，必须控制在总平规定范围内，如果超越了该范围而引起的二次搬运及施工场地原因产生的二次搬运费等费用，均已含合同价款内。

（6）凡招标文件中没明确允许补差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它管理费（如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

21.12、施工单位需组织高效能的施工队伍，配备充足的劳动力和机械，科学组织施工，加强管理，并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如出现抢工期需增加机具、人工等投入，需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投入，发包人不承担费用的增加。

21.13、施工用水用电(包括申请、接管接线等)及其余施工所需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21.14、投标人应结合当地气候条件和现场情况，将防台、防汛、排洪、配合费等投标人认为需要考虑增加的措施费计入表1-3-C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中，费用包干，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上级部门发布的防台、防汛、排洪等相关工作。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2.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3.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5.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城站广场管理委员会 （甲方）

承包人（全称）： （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外墙外保温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年。

1．属于保修范围内（养护期）的项目，承包人同意接到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管理，通知后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承包人如在接到书面通知后未在期限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视为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除承担保修责任外，因工程质量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所需费用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承包人需制定专门的维修负责人在现场负责维修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将维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传真等信息报发包人，该工程维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现场维修工作。

6．承包人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的时间：

a.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6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b.其他一般情况，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48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c.对于一时无法彻底修复的大修问题，承包人应在3天内以书面形式明确维修方案及维修期限，报发包人代表审核同意后次日起实施。

7．在承包人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遇下列特殊情况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管理可以对一定金额（材料安装类5000元，装修类10000元）以内的维修项目进行应急处理，先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紧急抢修事故时，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b．直接影响到发包人正常生活或威胁发包人人身财产及公司财产安全时。

9．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管理认为需召开维保工作协调会时，承包人应当准时参加，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必须当场确定解决方案，承包人对其派出与会人员的签字确认负全部责任，并应当执行会议决定。否则，视作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

10．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派人维修或发生其他视为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情形的，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管理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保证金中扣除。

11．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工程维修费用或对第三人赔偿损失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或损失金额，承包人收到通知后7日内不提出具体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并同意承担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

12、工程竣工验收后，本工程移交给相关单位管理，并从移交日起，接管单位有权代为行使发包人在本协议中关于保修养护事宜的权利和责任，即接管单位可直接通知承包人履行保修养护责任。

13、保修质量

承包人负责保修的质量，工程保修项目完成后须经发包人代表验收签字方可。工程保修项目应保证在十二个月内不出现同类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维修，并且维修收费给与优惠。

对同一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维修两次后，再次发生该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安排自行维修、委托其他单位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4、质量保证金的支付与返还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价金额的1%。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且移交相关单位确认后一个月内退还。本工程如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存在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2 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城站广场管理委员会 （甲方）

承包人（全称）： （乙方）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职责，切实落实责任，维护建筑工地现场的标化管理，提高施工场地形象，保证建设工程顺利进行，甲方与乙方特订立本责任书。

1、发包人职责

1.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3、工程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1.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在工程建造期间负责以下责任：

2.1 环境保护

2.1.1 不得高空抛撒废物。

2.1.2 不具备合格的防护装置条件下，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1.3 应采取措施降低工地噪音，并对震动较大的区域采取减震处理。

2.2 文明施工

2.2.1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应符合国标要求、包括设置位置及数量。

2.2.2 为便于对分包单位的管理，所有本单位现场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带有本单位标志的工作服，配戴带有本单位标志的安全帽和胸牌。

2.2.3 材料堆放：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检查合格标牌。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存放并专人保管。

2.2.4 现场防火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2.2.5 生活垃圾应集中存放，做到经常外运与清理且无异味。固态施工垃圾应设置堆放场地，液态施工垃圾应采用专用容器；垃圾清运应采用封闭运输，以防二次污染。

2.3 临时设施

2.3.1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2.3.1.1 工地办公室、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2.3.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2.3.2.1 配电线路应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电缆。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防护设施。

2.3.2.2 配电箱开关箱应按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3.5.3 接地保护装置：施工现场的电气设备须有可靠的接地保护措施。

2.4 安全施工

2.4.1 临边洞口、交叉处、高处作业防护

2.4.1.1 四口临边必须设置可靠的围护，并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2.4.2 安全防护用品

2.4.2.1 不得使用不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2.4.2.2 施工现场人员均应使用、并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2.5 客户活动

2.5.1 对客户参观通道应有完善的安全防护，并保持整洁。

2.5.2 对来工地参观的客户提供安全防护用品，并对其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

2.5.4 各类标语、标牌等应保持整洁，不得污染、破损。

2.5.5 执行业主统一的工地形象设计。

2.6 其他

2.6.1 施工现场应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并有防暑降温和消毒措施。

3、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约定

3.1、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每人每次200元的违约金；管理人员有违反者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每人每次400元的违约金。

3.2、进入施工现场穿高跟鞋、穿短裤、穿拖鞋、不穿上衣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每人每次50元的违约金。

3.3、在施工管理中，应重视工人的素质教育，如工地发生打架斗殴事件，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每次5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移交当地派出所处理。

3.4、高空（2楼以上）作业下面无防护，不系安全带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每人每次500元的违约金。

3.5、上下楼层攀登脚手架者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每人每次200元的违约金，乘井架、吊笼上下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每人每次500元的违约金。

4、乙方如因达不到本协议第1条文明标化约定，经甲方处罚后整改不力，并且在后续工作中仍然发生同样的问题，甲方可要求乙方加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款项由业主代表在下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5、违约金的确认，需当场确认的违约项目发生时，由总监代表或甲方工程师口头通知乙方管理人员，48小时内签发扣罚通知单，不需当场确认项目，监理及甲方共同确认后，签发扣罚通知单。

6、补充内容：

6.1乙方必须服从于总包单位统一安全生产施工管理，积极配合协助总包单位及甲方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和活动的要求。

6.2若本项目施工期间发生乙方相关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同时全力配合甲方上级部门对本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工作。

发包人： 承包人：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附件：3 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城站广场管理委员会 （甲方）

承包人（全称）： （乙方）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元

为了进一步规范工程的发承包以及施工建设的有序、良性进展，使工程项目保质、保期、安全竣工，防止工程建设过程中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其他不正当行为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廉政准则”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政协议，望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乙双方除严格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外，还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制订的政策、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承担应尽的义务，享受应有权利，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事，增强透明度。

二、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本单位从事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强化自我约束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

三、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应遵守的事项：

1、不得利用工程发包、合同签订、工程量签证、造价审核、工程质量把关等职权欺压、刁难乙方，强行压级压价。

2、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贿赂。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变相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3、不得在乙方报销用于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性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5、不得要求和接受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事宜提供方便。

6、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借款。

7、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和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四、乙方工程管理人员应遵守的事项：

1、不得在甲、乙方工程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在工程量上瞒骗甲方，也不得在工程预决算时“高估冒算”。

2、不搞宴请、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甚至贿赂甲方有关人员。

3、不得为甲方工程管理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4、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严禁提供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5、不得给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因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个人事宜提供各种便利。

6、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质量、工程验收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处罚措施：

乙方如发现甲方有关人员违反上述协议的执行，应予以抵制，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并配合做好调查工作。若乙方有违反上述协议规定的行为，即为违约，无论是否已进行了财务结算，甲方有权通过合法手段向乙方收取合同结算造价5%的廉政建设违约金。

六、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由甲乙双方相关部门监督执行。

七、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附件：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劳资专管员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建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单；

2.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报价单…………………………………………………………………………（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报价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报价单(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范围** | **施工工期** | **项目经理** | **执业证书信息** | **备注（如果有）** |
|  |  |  |  |  |  |
| **磋商报价（小写）** | | |  |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格式**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格式：**

（1）投标总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4）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5）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6）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7）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8）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9）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0）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1）计日工表

（12）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13）主要工日价格表

（14）主要材料价格表

（15）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2、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3）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4）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5）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报价（元） |
| 一 | 单位工程费合计 |  |
| 1 | （单位工程1，如1号楼） |  |
| 2 | （单位工程2） |  |
|  |  |  |
|  |  |  |
| 二 |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  |
| （一） |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  |
| 1 |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  |
| 2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  |
| （二） |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  |
| （三） |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  |
| （四） | 税金 {[（一）+（二）+（三）]×费率} |  |
|  | 总报价 [一 + 二 ] |  |
| 总报价（大写）： | | |

注：1.本表适用于：（1）有2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2）单位工程发包且有2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招标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1-1-2基础上汇总。

2．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招标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需按招标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报价合计  （元） | （清单号） | （清单号） |
| (专业工程1) | (专业工程2)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  |  |
| 二 | 措施项目清单（1+2） |  |  |  |
| 1 |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  |  |  |
| 2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  |  |  |
| 三 | 其他项目清单 |  |  | |
| 四 | 规费 |  |  |  |
| 五 | 税金[（一 + 二+三 + 四）×\*费率] |  |  | |
| 六 | 总报价（一+二+三+四+五） |  |
| 总报价(大写)： | | | | |

注：本表适用于：

（1）只有1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2）其余招标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 价  (元) | 其中 | | | | | 备注 |
| 人工费 | | 机械费 | | 管理费 |
| （1） | | （2） | （3） | （4） | （5）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1）～〔6）栏由招标人提供内容，（7）栏由招标人按需提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7）备注中明确。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一  二  1  2  3  4 |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提前竣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提供分析清单（表1-3-A-1） |
| 合计 | | | |  |  |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1-3-B）。

3.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B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A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1  2  3  4 |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
| 合计 | | | |  |  |

注： 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当招标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1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1-3-A报价。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 价  (元) | 其中 | | | | 备注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
| （1） | （2） | （3） | （4） | （5） |  |  |  |  |  | |  | （6） |
|  |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  |  |  |  |  |  | |  |  |
|  |  | 施工降水 |  |  |  |  |  |  |  | |  |  |
|  |  | 施工排水 |  |  |  |  |  |  |  | |  |  |
|  |  | 地下、地下设施或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板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工程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3．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1）～（5）栏由招标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要提供和填写。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4．第（6）栏由招标人按需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序号 | 措施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  |  |  |
| **一** |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  |  |  |  |  |
| **（一）** | **基本安全防护** |  |  |  |  |  |
| 1 | 安全网 |  |  |  |  |  |
| （1） | 安全平网 | m2 |  |  |  | 平面面积 |
| (2) | 密目式立网 | m2 |  |  |  | 垂直立面 |
| 2 | 防护栏杆 |  |  |  |  | 按栏杆长度 |
| （1） |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 m |  |  |  |  |
| （2） |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 m |  |  |  |  |
| （3） | 其他防护栏杆 | m |  |  |  |  |
| 3 | 防护门 | m2 |  |  |  |  |
| 4 | 防护棚 |  |  |  |  | 按防护面积 |
| （1） | 通道防护棚 | m2 |  |  |  |  |
| （2） | 井架防护棚 | m2 |  |  |  |  |
| （3） | 升降机防护棚 | m2 |  |  |  |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  升降机 |
| 5 | 断头路阻挡墙 | m3 |  |  |  |  |
| 6 | 安全隔离网 | m2 |  |  |  | 爆破工程 |
| 7 | 对讲机 | 套 |  |  |  |  |
| **（二）** | **高处作业** |  |  |  |  |  |
| 1 |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 m2 |  |  |  | 按洞口水平面积 |
| 2 | 高压线安全措施 | 元 |  |  |  |  |
| 3 |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 元 |  |  |  |  |
| 4 | 楼层呼唤器 | 套 |  |  |  |  |
| 5 |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  |  |  |  |  |
| **（三）** | **深基坑（槽）** |  |  |  |  |  |
| 1 | 上下专用通道 | m2 |  |  |  | 含安全爬梯 |
| 2 |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 元 |  |  |  |  |
| 3 |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  |  |  |  |  |
| **（四）** | **脚手架** |  |  |  |  |  |
| 1 |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 m |  |  |  |  |
| 2 |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  |  |  |  |  |
| **（五）** | **井架** |  |  |  |  |  |
| 1 | 架体围护 | m2 |  |  |  |  |
| 2 |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 m2 |  |  |  |  |
| 3 | 其他井架防护 |  |  |  |  |  |
| **（六）** | **消防器材、设施** |  |  |  |  |  |
| 1 | 灭火器 | 只 |  |  |  |  |
| 2 | 消防水泵 | 台 |  |  |  |  |
| 3 | 水枪、水带 | 套 |  |  |  |  |
| 4 | 消防箱 | 只 |  |  |  |  |
| 5 | 消防立管 | m |  |  |  |  |
| 6 | 危险品仓库搭建 | m2 |  |  |  |  |
| 7 | 防雷设施 | 元 |  |  |  |  |
| 8 | 其他 |  |  |  |  |  |
| **（七）** |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  |  |  |  |  |
| 1 |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 元 |  |  |  |  |
| 2 | 救生设施 | 元 |  |  |  |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
| 3 | 防毒面具 | 付 |  |  |  |  |
| 4 |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 套 |  |  |  |  |
| 5 |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  |  |  |  |  |
| **（八）** | **安全标志** |  |  |  |  |  |
| 1 |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 元 |  |  |  |  |
| 2 | 警示灯 | 处 |  |  |  |  |
| 3 | 航标灯 | 处 |  |  |  | 通航要求 |
| 4 | 其他安全标志 |  |  |  |  |  |
| **（九）** | **安全专项检测** |  |  |  |  |  |
| 1 | 起重机械检测费 | 元 |  |  |  | 塔吊、升降机等 |
| 2 | 钢管、扣件检测费 | 元 |  |  |  |  |
| 3 |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 元 |  |  |  |  |
| 4 |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 元 |  |  |  |  |
| 5 | 其他安全检测 |  |  |  |  |  |
| **（十）** | **智慧工地** |  |  |  |  |  |
| **1** | 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设备、软件及管理 | 元 |  |  |  |  |
| **2** | 扬尘在线视频监测设备、软件及管理 | 元 |  |  |  |  |
| **3** | 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 元 |  |  |  |  |
| **4** | 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 元 |  |  |  |  |
| **5** | 其他管理设施 | 元 |  |  |  |  |
| **（十一）** | **安全教育培训** | 元 |  |  |  |  |
| **（十二）** | **现场安全保卫** | 元 |  |  |  |  |
| **（十三）** |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  |  |  |  |  |
| **二** |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  |  |  |  |  |
| 1 | 围墙 | m |  |  |  | 按标准设置 |
| 2 | 大门、门楼 | 块 |  |  |  |  |
| 3 | 标牌 | 块 |  |  |  |  |
| 4 | 效果图 | 块 |  |  |  |  |
| 5 | 彩钢板围档 | m |  |  |  | 按标准设置 |
| 6 | 地坪硬化 | m2 |  |  |  |  |
| 7 |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  |  |  |  |  |
| **三** |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  |  |  |  |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 1 | 现场绿化 | m2 |  |  |  |  |
| 2 | 防尘网布 | m2 |  |  |  |  |
| 3 | 车辆冲洗设施 | 套 |  |  |  |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  其他冲洗设备等 |
| 4 | 喷淋设施 |  |  |  |  |  |
| （1） | 塔吊喷淋 | 套 |  |  |  |  |
| （2） | 外架喷淋 | 套 |  |  |  |  |
| （3） | 场地喷淋 | 套 |  |  |  |  |
| 5 | 防尘雾炮 | 台 |  |  |  |  |
| 6 |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 元 |  |  |  |  |
| 7 | 噪声控制费用 | 元 |  |  |  |  |
| 8 | 污水处理费用 | 元 |  |  |  | 特殊工程要求 |
| 9 | 车辆密封费用 | 元 |  |  |  |  |
| 10 |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 套 |  |  |  |  |
| 11 |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  |  |  |  |
| **四** |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  |  |  |  |  |
| **（一）** | **办公用房** | m2 |  |  |  |  |
| **（二）** | **生活用房** |  |  |  |  |  |
| 1 | 宿舍 | m2 |  |  |  |  |
| 2 | 食堂 | m2 |  |  |  |  |
| 3 | 厕所 | m2 |  |  |  |  |
| 4 | 浴室 | m2 |  |  |  |  |
| 5 | 其他生活设施 |  |  |  |  |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
| **（三）** | **生产用房（仓库）** | m2 |  |  |  |  |
| **（四）** | **临时用电设施** |  |  |  |  |  |
| 1 | 总配电箱 | 只 |  |  |  |  |
| 2 | 分配电箱 | 只 |  |  |  |  |
| 3 | 开关箱 | 只 |  |  |  |  |
| 4 | 临时用电线路 | m |  |  |  |  |
| 5 | 用电保护装置 | 处 |  |  |  |  |
| 6 | 发电机 | 台 |  |  |  |  |
| 7 |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  |  |  |  | 附近外电线路  防护设施等 |
| **（五）** | **临时供水** | m |  |  |  | 按管道长度 |
| **（六）** | **临时排水** | m |  |  |  | 按管道长度 |
| **（七）** | **其他临时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表中（1）～（3）栏由招标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投标人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2 | 计日工 |  | 明细表详见1-4-1 |
| 3 | 总承包服务费 |  | 明细表详见1-4-2 |
| 4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暂列费用 |
| 5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暂列费用 |
|  |  |  |  |
|  | 合计 |  |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2） | （3） | （4） |  |  |
| 一 | 人 工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人 工 小 计 | | | | |  |
| 二 | 材 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材 料 小 计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表中（1）～（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其中第（4）栏数量为暂定。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2） | （3） | （4） |  |  |
| 1 |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  |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表中（1）～（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主要工日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种 | 单位 | 数 量 | 单 价（元） |
| （1） | （2） | 工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1）、（2）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材料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备 注 |
| （1） | （2） | （3） | （4） | （5）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1）（2）（3）（5）（6）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

2、本表的材料及设备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3、招标人指定、提供或暂定的材料和设备，按杭州市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的规定填写。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2） | 台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1）（2）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元） | | | | | | | 合计(元)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风险费用 | 小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4）\*(11）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 表（1）～（4）栏中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元） | | | | | | | 合计  （元）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风险费用 | 小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4）\*(11）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 表（1）、（2）栏中清单编号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单价 | 合价 |
|  | 人工 | 一类 | 工日 |  |  |  |
| 二类 | 工日 |  |  |  |
| 三类 | 工日 |  |  |  |
| 1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主要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2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主要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机械费 | | | | |  |
| 3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4 | 直接工程费(1+2+3) | | | | |  |
| 5 | 管理费 | | | | |  |
| 6 | 利润 | | | | |  |
| 7 | 风险费用 | | | | |  |
| 8 | 综合单价（4+5+6+7） | | | | |  |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单价 | 合价 |
|  | 人工 | 一类 | 工日 |  |  |  |
| 二类 | 工日 |  |  |  |
| 三类 | 工日 |  |  |  |
| 1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主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2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主要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机械费 | | | | |  |
| 3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4 | 直接工程费(1+2+3) | | | | |  |
| 5 | 管理费 | | | | |  |
| 6 | 利润 | | | | |  |
| 7 | 风险费用 | | | | |  |
| 8 | 合计（4+5+6+7） | | | | |  |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一 |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  |  |  |  |
|  |  |  |  |  |  |
| **二**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本表为企业管理费部分内容的报价分析表，由投标人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安责险等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8：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件9：图纸（另附）**

**附件10：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本人经由 （单位全称）负责人 （法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3. 经检查确认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 。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